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9执恢294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南川区信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习水县宏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

法定代表人：王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南川区信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习水县宏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11日以(2019)渝0119执保62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习水县宏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如下财产：1、位于习水县矿中路绿洲广场的部分房屋【不动产权证号：黔(2018)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200号】；2、位于习水县矿中路绿洲广场的部分房屋【不动产权证号：黔(2018)习水县不动

- 1 -



产权第 0002248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并责令被执行人习水县宏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习水县宏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习水县宏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习水县矿中路绿洲广场第一层第 62 号至第 104 号、第 121 号、第 124 号至第 132 号共 53 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黔（2018）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201 号】。

二、评估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习水县宏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习水县矿中路绿洲广场地下负 1-1 号至负 1-7 号、负 9 号至负 17 号、负 19 号至负 40 号、负 240 号共 39 个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李 雄  
审 判 员 周 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蒋 玥 玲

